附件1:

2019年中国羽毛球协会业余俱乐部联赛

（浙江海宁赛区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中国羽毛球协会

二、主办单位：浙江省羽毛球协会

三、承办单位：海宁市体育总会、海宁市羽毛球协会

四、比赛时间、地点：2019年6月14-16日在浙江省海宁市体育中心。

五、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甲组

五场制混合团体赛（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二）乙组

三场制混合团体追逐接力赛（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三）丙组

三场制混合团体追逐接力赛（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六、参赛条件

（一）运动员年龄

1、甲组报名运动员年龄段：200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2、乙组报名运动员年龄段：1969年1月1日-1984年12月31日

3、丙组报名运动员年龄段：1954年1月1日-1968年12月31日

（二）参赛资格

1、身体健康，运动员本人身体条件满足比赛需求。

2、中国大陆运动员（港澳台地区参赛人员视为注册运动员）。

3、承办单位将统一办理代办参赛运动员比赛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每人20元（需在报名时提供个人正确的身份证号、姓名等必要信息方能给予办理，提供信息错误后果自负）。

4、所有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香港、澳门地区参赛运动员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台湾地区参赛运动员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每场比赛前裁判员现场将进行查验。

（三）注册运动员参赛要求

1、注册运动员是指在中国羽毛球协会、国家体育总局乒羽中心及原国家体委注册过的运动员。

2、甲组比赛中，每一场团体比赛，每队只能有2名注册运动员参加，且只能参加双打项目。2019年1月1日以后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3、乙组和丙组不允许注册运动员参赛。

七、参赛办法

 （一）甲组：每个俱乐部可报领队、教练员各1名（领队及教练员可兼运动员，报名时须在运动员名单中出现，否则无法参赛）、运动员8至15名（含兼运动员的领队与教练），男运动员不能低于4名，女运动员不得低于4名。所有运动员不能兼项。

（二）乙组：每个俱乐部可报领队、教练员各1名（领队及教练员可兼运动员，报名时须在运动员名单中出现，否则无法参赛）、运动员6至10名（含兼运动员的领队与教练），男运动员不能低于3名，女运动员不能低于3名。所有运动员不能兼项。

（三）丙组：每个俱乐部可报领、教练员各1名（领队及教练员可兼运动员，报名时须在运动员名单中出现，否则无法参赛）、运动员6至10名（含兼运动员的领队与教练），男运动员不能低于3名，女运动员不能低于3名。所有运动员不能兼项。

（四）所有参赛运动员不得跨组报名。

（五）甲、乙、丙组前四名俱乐部获得参加2019年中国羽毛球协会业余俱乐部联赛大区赛资格。

八、竞赛办法

（一）第一阶段根据报名情况进行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和附加赛，均决出前八名，第五至第八名为并列第五名）。

（二）赛制

甲组：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和第二阶段淘汰赛，均采用五场三胜制，先胜三场的一方获胜。

乙组：追逐赛，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和第二阶段淘汰赛。

丙组：追逐赛，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和第二阶段淘汰赛。

（三）记分方法

甲组：均采用三局两胜制。第一、二局采用21分每球得分制，先到21分者获胜；决胜局采用11分每球得分制，6分交换场区，先到11分获胜。

乙组、丙组：比赛采用91分每球得分制，比赛实行三局轮换制，比分先到91分的一队获胜。每局比赛中任何一方率先得到31、61分的则比赛暂停，同时双方换人进行下一局比赛。（只第一个项目挑边，先到16分、31分、45分、61分、75分交换场区）。如有2队胜次相同则两队之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如有3队或3队以上的队伍胜次相同，以净胜分多者名次列前，如净胜分亦相同则以抽签决定名次。其中不论在净胜场、净胜分哪个计算层级上出现两个队相同的情况，则按两队之间的胜者名次列前。

（四）参赛队员比赛期间必须随身携带身份证件（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香港、澳门地区参赛运动员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台湾地区参赛运动员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以备裁判组随时查验，未带者按照弃权处理。

（五）弃权和罢赛

1、弃权：在一场比赛进行中，运动员凡因伤病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比赛者按该场比赛弃权论，弃权一方所得分数有效。一场比赛，运动员迟到10分钟者，判该运动员该场比赛弃权。如在第一阶循环赛中有队弃权而影响其它队互胜需计算净胜时，该弃权队与他们之间的比分均归零。

2、罢赛：比赛中运动员应服从裁判，有异议时，可通过临场裁判员向裁判长反映，对裁判长的裁决仍有异议者，可由领队向组委会提出口头和书面申诉。运动员或俱乐部不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比赛、临赛前拒绝出场、赛后拒绝领奖等，超过5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赛场一旦出现罢赛的运动员或俱乐部，组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3、希望各俱乐部认真组织参赛。为了严肃赛纪赛风，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在比赛中有弄虚作假、无理取闹、拖延比赛、干扰比赛、罢赛等行为的参赛俱乐部及运动员，我们将根据《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违反<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的纪律规定》及羽毛球竞赛规则、本次比赛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给予取消比赛资格、比赛成绩，乃至禁止参赛等处罚。

（七）竞赛规则、比赛用球、比赛服装

1、竞赛规则：采用中国羽协审定的2017版《羽毛球竞赛规则》。

2、比赛用球：待定。

3、比赛服装：各俱乐部自行选择统一服装。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获得前八名的俱乐部颁发奖金、奖杯、奖牌和证书。

（二）奖金。

甲组：第一名：2800元；第二名：1800元；第三名：1500元；第四名：1200元；并列第五名：800元。

乙组：第一名：1800元；第二名：1200元；第三名：1000元；第四名：800元；并列第五名：600元。

丙组：第一名：1800元；第二名：1200元；第三名：1000元；第四名：800元；并列第五名：600元。

（三）在选拔赛、大区赛和总决赛获得名次的运动员按照中国羽协业余运动员积分办法，将获得一定的积分，并将按照羽毛球项目运动水平等级评定标准，获得申请相应运动水平等级。

九、报名、报到

（一）报名

1、在浙江省羽毛球协会官网http://www.zjymqxh.com、浙江省羽毛球协会微信公众号、海宁市羽毛球协会微信公众号下载报名表并根据报名表要求填写报名表，提交到邮箱475583471@QQ.COM。浙江省羽毛球协会（联系人：陈军，电话：0571-85062350，手机：13588160399）和海宁市羽毛球协会 （联系人: 顾国清13586320360)。

2、报名表必须内容完整、真实，未按报名要求填写的报名表的参赛队，均不予受理。

3、发文后开始报名至6月4日24时截止。

4、报名确认：比赛主办方收到参赛队报名费（微信或支付宝收款人：顾国清、账号同手机号）后确认参赛资格。

（二 )报到

各参赛队请于6月14日晚上19:00之前到海宁市香榭丽酒店7楼会议室（海宁市文宗南路88号）报到，19:30召开组委会及裁判长、教练员联席会议，并进行抽签，请各队务必准时参加会议。

十、仲裁委员会与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二）仲裁委员会、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及主要裁判由浙江羽协选派人员，不足部份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一、参赛经费

（一）比赛事服务费

甲组：五场混合团体赛：每个俱乐部代表队500元。

乙组：三场混合团体赛：每个俱乐部代表队300元。

丙组：三场混合团体赛：每个俱乐部代表队300元。

（二）参加比赛运动员自行负担食宿、交通费用，时逢周末，海宁住宿比较紧张，希各参赛队必须要提前10天预定大会指定宾馆，大会提供宾馆供参考（见附件3）。

十二、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浙江省羽毛球协会负责解释。